

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济南长清阜新 110kV 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8月11日，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组织召开济南长清阜新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参加会议的有：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，技术审查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，验收调查单位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实施情况的汇报、技术评审单位关于工程的技术审查情况的汇报、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。经认真讨论、审议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济南长清阜新 110kV 输变电工程包括阜新 110kV 变电站、110kV 文牛线、110kV 许长线工程。

阜新 110kV 变电站位于济南市长清区海子洼片区，阜新街以南、金牛街以北，莲台山路以东。变电站东侧、南侧及北侧为果园，西侧为空地。变电站本期新建 2 台 50MVA 主变，主变户内布置，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。输电线路为双回电缆 $2 \times 1.6\text{km}$ ，单回电缆 1.1km，全线位于济南市长清区境内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辐射[2016]84号），判定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，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，生态恢复状况良好；工程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、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，对水环境无影响；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，对环境无影响；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济南长清阜新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，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、环境管理，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组

2021 年 8 月 11 日

济南长清阜新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工	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字	备注
组长	苏欣	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发展策划部	专 责	苏欣	建设单位
成员	朱鸿燕	国网济南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	专 责	朱鸿燕	
	韩春鹏	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建设部	专 责	韩春鹏	
	张 伟	国网济南供电公司项目管理中心	专 责	张伟	
	臧玉魏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	高 工	臧玉魏	技术审评单位
	刘倩倩	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刘倩倩	验收单位
	于现臣	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	副主任	于现臣	特邀专家
	宋晓东	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	教 高	宋晓东	
	谢连科	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	正 高	谢连科	